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9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978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立法院決議略以，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，原可依法請領差旅費，為免浪費公帑並擲節開支，爰自106年起，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，不得再向財團法人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吳副市長辦公室、張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張副市長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吳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參議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秘書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秘書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7-03-17
交 15:47:13
章